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1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http://bit.ly/3437mb6>

《官方稅務新聞》

2. 營利事業之佣金支出須有居間仲介事實證明，始得認列
<http://bit.ly/2PuFY0m>
3. 律師事務所應於 109 年 2 月底前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
<http://bit.ly/2rpTtqk>
4. 被繼承人銀行保管箱內之資產應申報遺產稅
<http://bit.ly/2E4tlDX>
5. 核釋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適用 2%營業稅稅率
<http://bit.ly/35b7dno>

《報章稅務新聞》

1. 分期付款違約 留意發票開立
<http://bit.ly/38sHCsb>
2. 房產多人共同繼承 可分別繳稅與登記
<http://bit.ly/2PaeLRS>
3. 銀行買賣央行 NCD 營業稅率 2%
<http://bit.ly/2sYkllH>

4. 銀行購買央行 NCD 收入 營業稅以 2%計

<http://bit.ly/2t6bTwF>

5. 銀行買央行 NCD 適用 2%營業稅

<http://bit.ly/2P94rt0>

1. 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財政部 108.12.10 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
-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

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4.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前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三、前點第 1 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 1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五、本令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六、廢止本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

2. 營利事業之佣金支出須有居間仲介事實證明，始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12/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的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的報酬。故營利事業之佣金支出，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並具備仲介事實的證明文件，始得認定。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的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縱營利事業形式上具備有佣金合約或結匯支付證明文件，若無法證明具有實際仲介勞務的事實，也難認屬營利事業經營所必要或合理的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外銷佣金支出 400 萬元，占出口貨物價款 40%，雖甲公司提示與國外 A 公司簽訂的佣金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惟查該佣金合約並未載明國外 A 公司提供仲介勞務內容及雙方約定佣金計算方式，又該佣金支出係匯款給國外第三人 B 君，甲公司未提示轉付給國外 A 公司之資料證明，且甲公司與其所稱國外 A 公司之仲介對象國外 C 公司，於佣金合約簽訂之前即有直接業務往來，縱甲公司形式上簽訂佣金合約，尚難認甲公司須透過國外 A 公司居間仲介，方能完成與國外 C 公司之交易，爰否准認列該項支出，予以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具有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事實的合約、相關證明文件及支付證明等，始可認列佣金支出。

3. 律師事務所應於 109 年 2 月底前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12/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受僱律師誤歸課執行業務所得，主事務所所在地在高雄市者，請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各事務所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於 108 年判決（裁定、決定）之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加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08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分稅導覽/綜所稅/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執行業務〕擷取使用。

4. 被繼承人銀行保管箱內之資產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12/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該保管箱內之現金、外幣、黃金及珠寶飾品等資產，除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免計入遺產總額外，應屬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同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機構或信託公司租用保管箱者，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可以開啟被繼承人的保管箱，但須先向出租單位（金融機構或信託公司）洽妥辦理開啟手續和日期，並在決定打開保管箱日期前，準備被繼承人除戶資料和繼承人戶籍資料，以書面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點驗及登記，並繕造保管箱清冊，據以核算保管箱內資產之價值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繼承人宜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或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之期限內（即申報期限）申請開啟保險箱，俾利即時取得財產申報遺產稅，以免發生漏報而受處罰。

5. 核釋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適用 2%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09】

財政部今(9)日核釋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下稱央行 NCD)所產生之收入，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 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說明，該部 7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61122622 號函規定，中央銀行為調節金融；依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行之央行 NCD，係屬該行業務之運作；銀行業購買央行 NCD 所發生之利息收入（包括買賣之利益），不屬營業稅免稅範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至其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究為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銀行本業之 5%，抑為同項第 3 款規定銀行本業以外專屬本業之 2%，目前法令尚乏明確規範。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明確界定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範圍，該部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訂有「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銀行業經營該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業務(例如銀行兼營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1 條所定短期票券自營業務)收入，非屬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係鑑於銀行業及保險業以外其他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渠等業務為專屬本業收入，應按 2% 稅率課徵營業稅，如銀行業經營相同業務認屬銀行本業收入，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將發生跨業經營稅負不公情事，爰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其他金融業專屬本業收入部分，排除於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

財政部表示，考量央行 NCD 之承購對象，依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包含票券金融公司(係票券業)，如票券金融公司購買央行 NCD 所產生之收入認屬票券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按 2% 稅率課徵營業稅，而銀行業兼營相同業務收入認屬銀行本業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恐生租稅中立及公平爭議，爰依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意旨，核釋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應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 營業稅稅率。